



田賦通訊

關吉玉

第十四期 · 第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業務談話

提早完成征糧借糧

關吉玉

田賦改征實物業已經過三年，三年以來，由於全國同胞的踴躍輸將，各級長官的嚴厲督飭，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的盡力協助，以及各級田糧機關工作同仁的辛勤努力，所有田賦征實以及征購或征借的糧食每年都能征收超過定額，對於供應軍糧民食，穩定戰時財政經濟，都有了很大的功效。

三十三年度的征糧工作，各省已先後開征，有幾省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在四川並且已有報告攝影證實的縣份。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欣慰的事，大家知道現在抗戰愈接愈勝利，而國家所遭受的艱苦也愈深。為了供應軍公需要爭取最後勝利，征糧工作更加重要，必須成功，不容失敗。所幸今年各地，多告豐收，我們一定要本着以往的精神，官民通力合作，使本年度的征糧指標，能在短期間內提早完成。

如何能使征糧借糧工作順利迅速的完成呢，就是要切實推行過去已經實行有效的幾個辦法，現在把這幾個辦法列舉出來：

第一，是採用分保完糧和集體完糧的辦法。分保完糧是按照征收處轄區內各保，分別排定完糧日期，由各保保長督促在限期內前往繳完。集體完糧是由各保糧民自己組織起來推選雙個人代表大家辦理完糧各種手續，這樣辦理的好處，在徵收機關可以控制完糧的時間，在糧民方面則因為時間分別排定，沒有擁擠等候的麻煩，並且因為集體完糧，能節省

要目
提早完成征糧借糧（業務談話）
嚴厲禁止擅用征糧或低價出售
如何推行累進征借糧食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介紹田賦會要

南京圖書館藏

人力，簡化手續，可以說是官民兩便，往年已經實行有效，今年更要普遍切實的推行。

第二，是催征大戶。各地大糧戶，大多是地方紳耆，為一般人民所推重信仰，大戶的舉措常為一般人民的表率。如果大戶對於完糧能夠倡先送繳，大家就可以聞風響應。但是過去各地方常有中小糧戶如期繳足，而大糧戶反而多有疲玩拖欠的情事。這種現象最不合適，尤其在抗戰期間，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原則之下，不能姑息容認。現在征收機關一定要破除情面，嚴行督催，社會方面也希望能發揮輿論力量，對刁賴者加以制裁，促其反省。在大糧戶方面，我們希望人人都能激發天良，率先繳納，並且勸導別人早繳，不要等待政府一再催促，甚至要去強制執行。

第三，是厲行驗券掃糧辦法。以上所述是如何提早完糧的辦法。但是仍然難保沒有疲玩的糧戶，尚在覲望。為徵查糧戶有無漏繳的情形，驗券掃糧是最有效的辦法。驗證驗券掃糧，或是逐戶查驗，如果應繳糧的糧戶，尚未取得糧串，就可以知道他還有漏繳，立刻限期要他繳清。如此就不至於有漏戶漏賦的現象發生。這個辦法，去年湖南實行，已經有顯著的成效，今年希望各省普遍實行。

前面所說的是使征糧借糧迅速完成的主要辦法，此外還有幾項應該注意的事：

（一）是要速報征額迅速發交。征收機關征起的糧食要迅速的把確實數額呈報上級機關，以備考核。征起的糧要趕快隨時撥交出去，以備應用，並且由此騰出倉庫的容量，以免繼續催收的糧食無處容納。

（二）、減免租賸案件要儘速辦理。各地如有因災歉請求減免田賦，或因公征用土地減免田賦等案件，務必要照章迅速勘報，以便早日核定，早予減免。

（三）、嚴杜弊端重懲貪污。關於征糧工作，政府早以除弊為辦理原則。但是除弊一項，一方面在各級長工的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一方面也有賴於人民和社團的嚴密監督，如有以身試法的不肖人員，就要切實檢舉，政府一定依法查究嚴予懲辦，這要請征收人員征糧監察機關和督糧督導人員切實加以注意。

命令摘要

電催河南、江西、湖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廣東各省按旬電報征起數目，並飭加緊征收。

× × × × × ×

粵漢路以東各省自湘戰以來，郵電滑阻，本部規定勘報災歉辦法（一）凡受災田畝業主確係貧苦小戶，其應納糧額在五斗以下而災情在七成以上者，准由縣處勘定後，先接勘定成數減免，但全縣被災總面積在千畝以上者，應俟省派復勘人員覆勘確定後再行減免。（二）減免數額，應逐戶於當年糧票各聯災歉減免欄內分別載明，並於應納總數內減去，即可不再流耗。次年。（三）報災應一律改用電報，按縣分別災成，敘明被災畝分報都核定，仍按過去手續另行郵呈災歉狀況表（渝田賦（923）（1700）電）

× × × × × ×

各省對於三十年上期以前，各年民欠田賦催征多欠注意，前為易於清結起見，會通令各省改按省會糧食限價回征法幣，

見是一件政務的推行，在政府方面，自然要有完善的辦法澈底去執行，但在人民方面，必須能夠忠實的接受熱烈的擁護，才能推行盡利。征糧借糧關係抗戰極為重要，這是大家都曉得的？現時我國正從事與敵人作最後的博鬥，糧食供應更為迫切，我們深切的希望全國糧民踊躍繳納，各盡國民的責任，各級工作同仁勤慎努力，達成所負的任務，更希望各級長官團體便知社會賢達多加宣導協助，使本年的征糧情形能夠盡早完成。

擅用征糧或低價出售

業務示指

蔣院長嚴令制止

各省政府均鑒：各省征實征備之糧食，顆粒均為國有，猶如收得之國稅款項，非經國庫簽發支付命令，不得支用。近聞各省征得之糧，有未經中央核准，即行挪用，或逕取抵價出售事後補報者，似此情形實屬違法且恐遇有緊急，更屬無法補濟。特嚴令申令，今後征收征備糧食之支撥，必須依照中央核定之數額及價格辦理，不得私擅變用，所有倉廩，均應開列庫單，不得移作別用。再本年度核定征糧數額必須如數征收。至軍糧公糧之配撥，一經中央核定，必須照額如期撥交，不得短缺。除分電財政部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九月六日

惟各縣限價較省會為低時，可專案呈請省處轉報本部改按當地限價回折，以利實施，又自四征法幣時起，各縣對於舊賦征解情形，應按月造表呈由省處彙報本會，桂贛兩省各縣縣廳近有直接報會者，現已由部通令各省處予以糾正，以後對於欠賦月報應先報由省處彙齊後按月送會稽考，不得遲誤。

× × × × × ×

本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諭田賦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頒發修正田賦征實工作月報表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現道令呈送者僅湖南貴州二省，其餘未報各省盼速補報（不另行文）

× × × × × ×

安徽省蕪湖區折征法幣標準，已由部核定皖南每市石五〇〇元皖中六〇〇元北八〇〇元（徽田賦（623）1763）等
鄂北秋收遭災，惟麥麥甚豐，現該區需糧甚迫，部電指示省處把握時機，以督

南京圖書館

無人陳報之土地

先文縣市政府代管

財政部農田字第五五〇五五號訓令

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查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其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又依照司法法院院字第一七七六號解釋，公有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現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經過公告程序以後，往往有無人陳報之土地為數無上，此規定及解釋自應收歸國有，惟為慎重起見，凡無人陳報之土地，應先交由縣市政府代管，代管期間所有孳息除代完糧賦外，悉數保留。經三年後如仍無人認領，則將是項土地，交由田賦管理機關管理，其孳息之保留部份，並應交由田賦管理機關轉辦。經至奉行政院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兼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

重者，應以電報核轉本部核定，以免觀望。
。（渝田賦（0925）（1716）電）

× × × × × ×

鄂省三十二年度未收糧食達八十餘萬石之鉅，以往各年欠額亦多，最近本部規定整理辦法如下：（一）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各縣依照造冊應征數尚未收足之差額應由省處冠日查明列表報部。（二）土壤欠種除災重戶外應於本年新糧開征後，同時催清，限年底以前截止，將收起及餘欠數額分縣專案報部。（三）歷年征糧收起數不及造冊應征數五成者，應將當時之縣處負責主管姓名列冊報部核辦，並責成現任處長趕速催征，仍照第二次辦法辦理。（四）三十二年度征糧應收起總額不及造冊應征數及購糧派定數四成之縣份，如當時處長即為現任處長，一律先記大過一次，並令其依照第二項辦法，趕速催征，如仍無成績，即予撤職。（五）本年征實配額雖有改定，該省處仍應從嚴考核各縣成績，至少應以一百五十萬市石為目標，並自各縣實際開征日起，扣足兩個月為限期。（渝田賦申陷代電）

以實物典賣田產

照評價征收契稅

財政部指令 / 滇田雜字第一〇一四二號

令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田四二字第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
轉據昆明縣處以近發現民間常有以實物標準典當田產情
事究應如何辦理新鑄核示遵由
呈悉、凡遇有以實物為標準買賣或典當不動產者、應照當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不動產標準價格課稅。惟如係典業
可舊註明應納稅額、毋庸改正契載價格。以免取賄時發生糾
紛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抄來文

雲南昭通縣田賦督理處織龍長高遠青屬處長汪啓家等呈稱：

「某處官被征故處主任畢保之呈稱：廢自抗戰軍興、百貨飛漲
、紙幣價格日漸低落。關於田地典當、無形消滅，以故典當登記
亦即不見申請呈報、固非人民之蒙蔽不報、良由幣價無形低落、一
經典當、本金無形折損、人性趨利避害、無可諱言所致。惟查人性
貪慾、政府稅額、改征實物。社會場中、近亦有以稻谷食米各種實
物量數作為基本價格、代替典當者。徵詢一般民性隱情、多謂此種
典當如果呈報登記、上納費用、斷屬合宜。惟政府未經明令規定
、勢必按照市價折算幣值、將來仍照幣格取續、仍屬無形損失、反
不如不行登記之無妄而益當矣。伏念該處人情、民風淳朴，徵稅登
記，在政府為國用正供、徵數不菲，在人民為種利保障、徵稅國法

費用、於私得以有所保障，公私兩裨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鑄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呈各情、不無相當理由，惟以實物典當
田產，照現行契稅條例課稅歸理，實有不便，究應如何辦理，職處
未敢據專、理合據情呈報、請新鑄處酌賜鑄核迅予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鑄核明除以：「呈悉、查是項轉移行為發生後究

應如何飭由業戶辦理納稅手續之處，應候由處據情轉請財政部核示
遵辦。惟在未奉紀令核示以前應飭該處暫仍查遵案並依據市價分
別估定其典價飭令各該業戶照案繳納，其應納契稅或登記費並于移
轉過戶以期協宜，除呈轉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忘切切此令等語指令
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鑄處酌賜鑄核指令祇遵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兼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鮑崇仁

結算生活補助費辦法

財政部渝會字第一〇九四三九號代電

資本部所屬機關應送三十二年以前各年度生活補助費結算
報表，多數均遲按期規定編製到部。並經本部先後核轉會計處
，飭庫清撥費款各在案，惟仍有少數機關，迭經會計催辦，迄
尚未據編送前來，以致積壓久懶，無法結束，揆其原因，有以
機關裁併交通困難致編報遲緩者，亦有藉口生活費款不敷支應
截留大量稅款故延不報者，均屬弄是。茲為整理年度清結歷案
起見，特將先後規定清結辦法重行開示如次：（一）自即日起
凡有三十年度生活費結算報表未經編送者，一律准予免送。
即由省局機關分別按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領支
費款實際情形核實編具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明細結算總表，及

收支賬票總表，（表內應列明本分機關實際支用庫撥及撥計餘額等數，領支費款員額，應照核定數列計，不得任意超列）各五份彙集呈報，以憑併案結算，所有不敷費款，應俟結算完竣再行補撥。至有結餘者仍應儘先撥數解庫不得濫用。（二）關於三十一年度者，應飭所屬機關確確實明廳行補報各表，迅于遵照本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渝會一字第二六三七五號及同年十二月七日渝會一字第三四七〇四號兩訓令規定編報結算表辦法及格式，該各員在職日期，核算費款數目分別編造一至九月

速填米代金表報

期出版，並已將最近出版之第三十六、七、八、九各期分寄各省縣處及外勤督導人員諒均收閱。以後務希各督導人員隨時就各地賦政重要設施及工作心得撰稿供給田賦通訊，并就切實督促各縣處田賦通訊員按期撰稿供給材料。至於稿件內容，應簡單切實，富有積極意義，特別注意具體事實，如可歌可泣之人民納糧故事，辦理賦政之特殊經驗，農地收益與土地負擔之具體狀況，地方征收之特殊情形，及特殊辦法等。藉使內外勤工作情形，互相明瞭，以爲業務改進之參考爲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渝田編（一）酉印

鑒全年度收支對照表各五份，送由省區機關覆核彙總呈部。如有錯誤應由該主管機關斟酌情形代為更正，或就近發還改編，以免由部發還多延時日。(二)至三十二年度領支之生活補助費，亦應遵照本部本年二月七日渝會一字第四八三六五號訓令規定編造結算報表七項辦法，儘速編具全年度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五份，呈由省區機關彙總核轉，三級以下機關不得逕自呈部，如有不遵規定逕自呈送者概不予以核轉，所有各年度應行補送各表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送來部，逾期送達者一律不予核轉，並停發以後應領費款，除分電外合派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勿延為要，財政部渝會一印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覽：查本部前為安定各省各級田員役平價米代金。惟是項墊發代金，應俟該省各級處所送請領平價米清冊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該省處負責結算，以憑辦理多退少補手續。迭經本部令飭遵照，茲於三十一年八月以渝田會字七〇六九號及卅二年三月渝田會字八一五三五號兩代電報發各省三十、三十一年墊發員役家屬平價米代金一覽表，請領米代金清冊一覽表及請領平價米代金總表格式，飭即照填呈部核辦各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度早經終了，行政院核定通知單亦已轉發該省處轉發在卷，祇應送上項一覽表及總表該省處迄未遣送，殊屬非是，合再電據，仰於文到十五日內將上項各表填辦齊全報部核辦為要，財政部渝田會（ ）印

工作經驗

如何推行累進征借糧食

趙既昌

平均負擔是多數民衆的呼聲，亦是本部竭盡全力希望達到的目標。自三十一年度起，征購糧食採用起點點，減輕了一部分小糧戶的負擔，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委座這次指示我們要向大戶多借糧食，以將糧多多出的原則，本部遵照此項指示，於三十一年冬頒發業戶總歸戶辦法，即為實施大戶多借糧食的準備。截至三十三年春，全國辦完的不過二百五十縣，工作進行實在太緩，我們不能等待全部完成再來平均負擔。所以本年新糧籌辦之前，經過若干次詳細研究，擬定累進征借糧食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累進基礎：（一）已辦竣業戶總歸戶之縣市根據總歸戶冊。（二）已開始舉辦或準備舉辦總歸戶之縣市應加緊趕辦限期完成。（三）本年不及辦理總歸戶但賦籍已經整理者，根據戶領冊之鄉歸戶。（四）賦籍未整理亦未舉辦總歸戶之縣市，根據各省市大糧戶調查之結果。

二、累進標準：累進之起點及累進征借率，由各省處按照賦額名額，地權分配，土地收益等情形，擬呈財政部核定後，分佈各縣市處運辦，大戶分級每省最高不得超過五級，其起始級之累進征借率，比照普通征借率一成至五成擬定，

其遞增率同。

三、計算方法：業戶如有累進起點以上之賦額分級，其全額累進制辦理征借，例如業戶所有土地賦額列為甲級，即以核定之甲級累進征借率乘其超過累進起點部份之賦額，不分級累積計算。

四、辦理手續：（一）核計累進征借糧食額率，各縣市辦理劃分田畝賦額等級後，應即按照省處呈報核定之分級累進征借率，根據田畝賦額等級，核計各戶應納累進征借數額，此項數額，應與普通征借數額同時分別填入原有歸戶冊或註冊，並將累進等級及該級累進征借率填入征期內業戶姓名之上端及附註欄內。（二）印製糧票，累進征借糧食之存根收據通知三聯，由各縣市處按照應納累進征借糧食之糧戶戶數另行印製。（三）繳納手續，累進征借糧食與田賦征齊及征借糧食原則上應併同一次繳納，但應分別收據，與帶征種谷之辦法類似。

上項辦法經分別由部頒示並奉 委座核定本年度累進征借糧食之總額為八百萬市石，現各省施行細則已電呈到部者計有浙、閩、贛、豫等四省及重慶市茲分別摘述如次：

(一) 浙江省 浙省原有征實標準按賦額每元征谷三斗，征借五成爲一斗五升，累進征借規定自田賦征實數額滿一石者爲起點，其分五級：(甲) 一石至未滿二十石者照普通情形加一成即每元一斗六升五合。(乙) 二十石至未滿四十石者加二成即每元一斗八升。(丙) 四十石至未滿六十石者加三成即每元一斗九升五合。(丁) 六十石至未滿八十石者加五成即每元二斗一升。(戊) 八十石以上者加五成即每元二斗一升五合，該省累進起點與分級均依征實糧額計算，如改按賦額，其起點當爲三元三角三分以上矣。

(二) 福建省 蘭省辦理征借係以田之一種地目爲限，本年累進征借亦以業主所有田之賦額二十元爲起點，二十元以下者免辦累進，共分三級：(甲) 二十元零一分以上至五十元部份每元累進征借五升。(乙) 五十元另一分以上至一百元部份每元累進征借一斗。(丙) 百元另一分以上一律每元累進征借一斗五升。

(三) 湖北省 以業主所有土地應納征實田賦或地價稅在八元以上者爲起點，其累進征借等級共分七級：(甲) 八元至未滿三十元者每元三斗。(乙) 三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每元三斗二升。(丙) 五十元至未滿七十元者每元三斗五升。(丁) 七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每元三斗八升。(戊) 一百元至未滿二百元者每元四斗六升。(庚) 二百元以上者一律每元五斗。

(四) 河南省 累進征借數額按應征借總額之二成爲標準以二成爲大戶每賦額一元除普通征借三斗外，尚多借六升；一成爲中戶，多借三升；至各縣大中廳按何種標準規定因各縣情形不同，未統一規定，即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報核。

(五) 重慶市 淄市接管四川省江北縣兩縣割交之田賦，本年起由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征收，其征借標準如下：(甲) 原屬江北縣之區域以賦額一元爲起借點，每元借谷一石九斗二升九合，一元以下小戶免借，二元以上每賦額增加一先，累進加倍六斗七斤。(乙) 原屬巴縣之區域以賦銀五分起借，每兩借谷二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一錢以上者累進加倍二斗零五合。

其餘各省，除湘贛兩省因戰事及地城限制不准辦外，大致在數額上均已確定，唯辦法尚未報部，間有少數省份以總歸戶尚未辦成爲藉口，請求暫緩辦理，本部爲貫徹政策起見，自不能予以照准，事實上總歸戶之辦理並不如想像之困難，吾人如能統全縣各鄉鎮中乘公查出大戶之姓名，再就原有註冊中分別查併其畝分賦額，即可作爲累進之根據，如有遺漏再予隨時補入，在此短時期內，似不必辦理全部糧戶之總歸戶，如此則累進征借立即可付實施。總之，累進征借爲吾人必期達成之目標務以堅持貫澈之精神促其實現，謹以「累進不行，賦政之恥」八字與全國賦政同仁共勉而力行之。

工作報導

督導皖省戰區搶運糧食

孫善甫

淮南陷區各縣田賦征實征購糧食，據皖省第六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電奉核准（甲）由地方團隊搶運自食（乙）搶食不及，得先行變賣，當乃約集皖南宣城南陵涇縣等縣田糧處副處長，切實檢查存糧地點及數量，并研討搶運及變賣方法，深感上述（甲）（乙）兩項原則，含義甚為雛統。查淮食陷區存糧，如不規定手續，不足以杜團隊私搶匿報之弊，將來實搶數量，

據無稽考，又因當時糧食價格，原電未經呈明，按照向例，係按移達安營地點，餘糧悉數出售，涇縣暫就上坊，湖沖，孤峯，馬頭，赤壁縣城，汀潭，葉村，章渡等九鄉鎮，徵存賦谷，數量向後方搶運，如搶運不及，得予出售，並就以上九鄉鎮，一面搶征欠賦，一面出售。

（四）出售價格，南陵實徵按限價辦理，涇縣參照限價與市價之間，定每石稻谷售價三五零元。

（五）出售之賦谷，查可就舊給缺糧戶。

相差過遠，難免牽強攬勝，實惠不能及民，并恐貽誤事機，經與該區專員縣長及副處長等洽商結果，決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初次辦理區域，暫以涇縣宣城南陵三縣為限。

（二）營戒線外稻谷，由團隊搶運自食，但須由搶運團隊

隨時出具收據，交倉庫管理員呈報。

（三）警戒線內賦谷，南陵宣城就食存賦谷扣存軍公糧，移達安營地點，餘糧悉數出售，涇縣暫就上坊，湖沖，孤峯，馬頭，赤壁縣城，汀潭，葉村，章渡等九鄉鎮，徵存賦谷，數量向後方搶運，如搶運不及，得予出售，並就以上九鄉鎮，一面搶征欠賦，一面出售。

（六）管糧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收款由縣田糧處負責辦理，涇縣價格，較限價每石提高一零五元，預計出售兩萬石，國庫可增收入二百萬元以上，宣城南陵糧額較少，限價較高，仍照辦限價辦。

對本年度征實征借業務幾點建議

王鏡子

查本年度各省征實征借數額，較上年略有增加，自應加緊催征，其最近戰區各縣份，尤須有緊急措置，現值各省糧賦開征伊始，用獻芻粟之言，藉供採擇。

(一)查各省戶、地、糧三者，每有跨縣跨鄉情形，即標額田地，在甲縣或甲鄉，而某戶係在乙縣或乙鄉，各地此類糧額頗多，每因不能越境催征，逃漏極有，遂造成短征重大洋四之一，本年度應請令各省嚴令各縣遵照，無論其糧是否在本縣鄉境內，凡業戶之住居本縣鄉者，在得鄰縣鄉之函知後，即應按照應完糧額，代為催征，查驗糧票，切取互助催征之效，不得彼推此卸，俾免業戶逃漏，而期征實足額。

(二)查鄉村保甲長，多為當地人士，而又接近民衆，最為密切，對於各戶所有地糧情形，較為熟悉，如協助催征，收效必宏，應由各田管處會同縣政府令飭各鄉村保甲長，切實通知各征收人員，加緊催征，如限徵足，並由縣政府將鄉村保

甲長催征動情，列為考績，再查本年度各級處征收員額，已較上年減少，在與法令無抵觸範圍內，各得因地制宜，似可舉行分保完糧辦法，由各保長自負該保內如限催征足額之責。

(三)查公務人員首先完糧，以資擔信，在上年頒收實效，本年度各級處，仍應發勸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完納，以為表率，並由各該征收機關各縣政府職員，應先辦理，造成公務人員首先完糧，闡揚完糧之風氣。

(四)接近戰區各縣份，每因交通工具缺乏，疏散人口及運物資，尚處不濟，則糧食笨重，擅運更感困難，為未雨綢繆及防萬一計，所有接近戰區各縣田賦似應遵照下列數點辦理：(1)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應提早開征，儘速催征，縮短征收期限，(2)隨即征收，隨即攬交，各縣政府亦應儘速接收，徵收，徵收後，並由各田管處會同縣政府令飭各鄉村保甲長，切實置安全地帶，或另在安全地區租用民倉，以策安全。

法

勘報災歉違章辦理

立統乙申款印。

不得預請減少配額

解令

雲和浙江省政府密08·11 和電敬悉貴省被災各縣，仍請遵照 委座電示按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規定辦理，不得預請減少配額。特復查照。財政部糧食部渝田賦(0909)(1638)印

抄來文

財政部密、本省近兩月來天氣亢旱，田土乾裂，農作物枯萎，災象遍及新安浦江臨江麗江衢縣金華各江流域縣份，災區廣大，災情嚴重，現據呈報者已有二十三縣，其他以電訊不通交通阻隔難悉及報到，而被災影響大略從同，災情既成，稻米無收，本年租賃租借勢必大受影響，似非許予減免，不足以恤災民，已駐奉督廳處會派幹員分頭勘報，並指揮補救，詳情容俟勘報到後，再行詳陳，除電話行政院密振並分電報外新嘉坡迅示遵。兼報田糧處長趙志 蘭田賦申佳印

二十年上期以前田賦舊欠大分解國縣兩庫

立爐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密、立統乙申款電悉。三十年上期以前舊欠田賦與縣附加款，應按原比例分解國縣兩庫，財政部渝田賦(09·22)(16·99)印

抄來文

財政部密、在三十年上期以前田賦舊欠額附加款，尚因仍按原額徵收，經呈奉審核，標準一律解繳庫，以免迴轉。本省自上年度起率令所有舊欠田賦，沿路區按原額，湖寧溫全區按規定價格征收法幣

滯納借糧如何處分

恩施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密，密，施田賦申桂電悉，查征借糧食逾期不完，准照征實滯納處分辦理，已於新公佈之田賦征實條例中規定，仰知照。財政部渝田賦(0925)(1712)印

抄來文

部長孔密、查本省較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〇條內載人民完納實物，應在此征收期間於開始後三個月完納，如逾期完納者，應照照行政院規定辦法予以處分，並列滯納處分條款四項，惟此規定僅適用於田賦征實部份，至施賦征借糧食如逾期不完者，可否按照辦理，除分電外新嘉坡迅示遵。兼報田糧處長趙志 蘭田賦申佳印

福建糧戶願捐糧款

永安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密(0826)會水電悉(1)三十一年度購糧應發未發款券，應查明數目具報。(2)糧戶願捐款券，應由各縣市參議會議決用途，奏摺報部核定。仰遵照。財政部渝田賦(0909)(1642)印

抄來文

財政部密、三十一年度發購糧應發未發款券，各縣多以糧戶自願捐充教育基金籌辦，聲稱免發，可否照准或另行指定用途，乞電示。閩田賦處08·26會水印

林地墳地應否配賦

蘭州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密，豐三縣未啟電悉，查耕種土地陳報後，凡屬有生產之土地均須納稅。一畝地如確屬私人墳地

而非耕利者，准免配賦。但所稱坟地，若一地或一山之中僅葬一塚或數塚，其餘部份，仍從事耕種者，不能以坟地論。至林地賦稅准依據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財政部渝田字第巧印

抄來文

財政部函，據札悉照辦，以私有林地及墳地應否升科納賦等請

求前來，茲本省改訂科則，均以收益為標準，此項林墳既無收益，應否

暫停徵賦，祈電報示遵。首席田糧管處暨三司未發印

國債補稅與換契

日

福建田賦管理處覽：陽亥魚農田丙永一四一二〇號代電悉。據報產權補稅辦法，則按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審

契與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

八十者，應另行估價，并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之規定辦理，無須另換契紙，至超過整理期間之未稅自契，無論

年代遠近，應一律按照契載產價課稅，并自立契時起計算，

處以逾限罰鍰。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財政部渝田推丑歲

印。

抄來文

東慶財政部兼部長孔鉤鑒，案據上杭田糧管食管理處代電略稱：「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有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并科以罰錢」之規定，開有業主匿報產價，經查覺責令換

契改正補繳短納稅款時，業主均感另換契紙，須重集賣主或典主說合中

人在場見證人代筆，等前來簽名蓋章，事實困難，不易集齊，而業主只

願補繳短納稅額，無法換契，若照後者辦理，則所繳稅額與原契產價總

納稅額數目不符，補繳短納稅額及產價部分款項應如何處理，又超過整理期間未稅自契，按規定產價估價納稅業主因契未無法繳納，誰至將該白契不要，開有業主願以現時估價納稅，則所收稅額與原契產價稅額不符，應如何辦理，請報示等情，據此查上列二點，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稟核，迅飭電示，以便飭遵。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錦公出吳錦文代渝田三。

機關職員宿舍免征契稅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覽：雲辰灰處田糧丙永一五六七六號代電悉。查各機關承買及征用土地建築職員宿舍，按照契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免征契稅，其專作眷屬住宅與宿舍區別者，其性質非屬公用，不得免稅。茲據清府有權登記期內成立之不動產契約，依照各省布政司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准據期報稅，並免處罰，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財政部渝田推子有照。

抄來文

重慶財政部兼部長孔鉤鑒，查各機關公用及因公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業經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明白規定，惟各機關承買或征地自建房屋供作職員宿舍，或者屬住宅之用，此項不動產是否亦依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准予免稅印證，又此項契據如在辦理所有權登記期內成立，經革辦登記改征地價稅之後，始來投稅者，應如何辦理，未詳明文規定，據合電請鉤鑒察核追飭。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一產數契合併課稅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覽：雲丑冬處田糧丙永三二一八號代電悉。查民間立契先典或先賣後貼再找等情形，多係變名逃稅

如遇有此類契紙，應將其先後各契所載之產價合併計算，照實契課稅。如非匿報契價無須估計，但各契所載價格，經合併計算發覺有匿報情事，必須估價時，亦應以所有各契合併價格為估計標準，仰即轉飭遵照財政部渝田推卯魚印

抄來文

重慶財政部兼都長孔鉤鑒、宋綱水責田賦糧食管理處雲子灰賦丙字七七七二號代電稱「本縣民謂置產習慣，每一權不動產有先典後貼再批或先賣後貼再批換言之同一不動產與其或名實雖一立三張契據，其用意無非將實際買賣或典押之價額，化整為零，以圖減輕負担租稅及地方派款，習慣相沿，積重難返。本處現正積極查辦契稅，對於此項同一不動產同一賣賣主而有典契貼契找資或賣契貼契之三張契據，本處暫增補圖杜絕取巧起見，自應盡量勸令全部繳足分別印稅，產價特低者，自然依章予以估價課稅，惟既是同之不動產同一賣賣主因立契時，立有三張經賣令同時繳出印稅，如果每張均予估價，不無民負太重，激成反感，惟僅在其一張，則三張之中，所謂先賣後批再貼者，標榜各有不同，應依據何張契據，予以估價，殊滋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契據，究應如何辦理，未奉明文規定，事理合當請稟核電示，以便飭遵：
照轉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鄒榮永印

契稅條例所稱「機關」之範圍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雲三六二二號代電悉，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機關」，除依法設立之中央及地方行政司法軍事機關外，並各基團鄉鎮公所國家銀行以及郵電局在各市鎮所設之代理所，等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據此現合電請麥賜轉示以便飭遵。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印雲三六二二印

抄來文

財政部兼都長孔鉤鑒、據江山縣處電，以契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機關」，其範圍如何，未奉明定，除依法設立之各級行政司法軍事及營業機關外，並各基團鄉鎮公所國家銀行以及郵電局在各市鎮所設之代理所，等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據此現合電請麥賜轉示以便飭遵。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印雲三六二二印

縣處整理科裁撤問題

(○專員○○)電，查已依法辦竣土地測量登記頒發所有權證章予以估價課稅，惟既是同之不動產同一賣賣主因立契時，立有三張經賣令同時繳出印稅，如果每張均予估價，不無民負太重，激成反感，惟僅在其一張，則三張之中，所謂先賣後批再貼者，標榜各有不同，應依據何張契據，予以估價，殊滋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契據，究應如何辦理，未奉明文規定，事理合當請稟核電示，以便飭遵：同一縣內辦竣數鎮或雖開辦全縣而尚未全部完成，每有以整理科應否裁撤呈請核示，查前常裁撤整理科，原係指全縣已依法辦竣測量及登記之縣份而言，如非全縣完成，自可不必裁撤，除分別辦外，深恐各省尚有誤解之處，合亟電仰該員就近予以說明。又契稅罰鍰，應依照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規定，分別解納，送經電飭遵照在案，現各縣處對於是項罰鍰，尚多未能照解，俯仰督促速即報解為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卯寢印

省縣人事

一四

人事動態

本會人事（九月）

- 一、甘肅省崇信縣副處長王俊甫工作不力撤職派李竹森代理
- 二、貴州省郎岱縣副處長齊頴霖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派趙天河繼任
- 三、四川省處技正蕭琨另有任用遣缺派潘醉吾代理廣西省天峨縣副處長馮立因病辭職，遣缺派張進賢代理，武宣縣處副處長黃質豪因病辭職，遣缺調榴江縣副處長唐炳賈代理，遞遺榴江縣副處長缺調蒙山縣副處長莫棟熙代理，遞遺蒙山縣副處長缺派熊志希代理。
- 四、貴州省江口縣兼處長黃韻儂不到差應予免職派夏明鼎代理江西省臨川縣試行專任處長派婁寶善代理

黔省厲行預防蟲害
各縣不得再報虫災

來，陰雨綿密，各地多有發現螟虫稻苞蟲。本部以黔省軍食迫切，必須確告，黔省府已於本夏制定防治稻苞虫實施辦法通飭施行，並飭農業改進所製造防治虫害之稻梳及模型圖說，令發各縣市認真預防，復於七月手令各區專員縣長爭取時間嚴格執行，嗣後無論何均不得再有虫害發生率請報災害減免田賦情事，倘有奉行不力致釀成災害及秋收，即惟各該專員縣長是問。

會 議 紀 錄

第二十七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關主任委員
紀錄 梅可華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專項

1. 稽征處趙科長既昌報告：關於三十三年度各省征實征借

配額，大致均經確定，惟湘豫兩省以戰事影響，前者預計至多可征××××萬石，因戰區日益擴大將來恐尚不足此數，後者本部預定征收××××萬石，省府電請減為××××萬石該省尚有一部分收復區及敵後我軍控制區域，擬視軍糧供需與實際情形，減半征收或折征法幣，又廣西近以戰事，已有數縣不能征收，其數額亦將有所減少，各省合計征實××××萬石征借××××萬石累進征借×××萬石總計××××萬石，關於累進征借，各方甚為重視而須注意辦理惟以各省總歸戶業經辦理完竣者僅二百五十縣實施累進，殊多困難，現已切實推衍者，據報有浙江、湖北、福建、河南等四省，尤以前三省所訂之辦法，均能針對現實情形，頗具標準性，其餘各省亦已分別選辦但恐未能澈底，其三重慶市征實征借業務，定十月一日開征，以輪回包括接收江北巴縣兩

縣原管地區，其征額計算方式略有不同。巴縣區以元為折征基礎，江北區以兩為折征基礎。其四關於土地稅，三十二年度開征三百三十縣市，計征得土地增值稅八千萬元左右。

2. 敬儲處傅處長廣澤報告：關於清理接續收據，由縣處府存縣之聯收號編訂，與鋪運倉庫對無誤，取得一總收據報省處轉呈中央，其二，各地收納倉庫，奉委座諭飭移交糧食部已會商辦理，並將本會技術人員名單，據請該部接收已准復函，須俟未併各省倉庫問題決定後再辦，其三，收納倉庫移交後引起各項問題，擬由本部各有關單位預行商討再與糧食部洽商辦理。

3. 整理處王處長雍輝報告：一、三十二年各省所送考成均照新頒辦法送呈，可否即照執行，經呈請行政院核示，銅奉九月六日義字第19006號指令，凡在新辦法未頒布前，征收契稅之考成，抑仍遵照舊辦法辦理，已令各省市田（糧）管處遵照並轉飭遵照。二、契稅罰鍰，平漢粵漢兩鐵路，以東各縣，改為三月報解一次已會總易

電代電各省，並令各外勤人員體解，三、契稅征數，三
平二年度徵至九月零止，共六六三，七八九，三六一元
，三十三年度徵至九月二十日止，三二〇，五二七，六

部，擬稍遲即擇期成立。

三、主任委員指示：

1. 此次參政會深具民主作風。對本會業務，曾有數件提案，不日當可由行政院交下，須妥為研究答覆，其合理者當檢採納，否則亦應婉辭，說明不能實行之理由。
2. 週前隨徐部長赴漢，經與龍主席陸應長及駐漢軍事長官會商，決定征費為XXXXX萬石，征借為XXXXX萬石，另加購軍米XX萬大包，由西康等省購運濟漢X萬大包，故軍糧民食，可保無虞。
3. 本會現有職員二百三十六人，決縮減至二百二十人，此後如有離職者一概不補新人，直至額滿為止，其中少數人精神不振，工作不力者，即予調動勸勉，期能改革。其次，本會區分單位過多，須就其業務性質相近者，予以合併或聯合辦公，以期節約人力，此事請劉專員國明、陳專員宗經、盧督導冠斌，三人，會同負責研究調整辦法，隨時與各單位主管洽商，並由人事科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確定各單位需各級人員人數。
4. 告旅費預算不敷，須速謀籌措辦法。
5. 此次清查編賬之報告文電，須另行立案收存，並宜送收儲處辦理，以期迅速。
6. 最近出版各期田賦通訊內容編排均有進步，以後應按期就業務上應與應革之點，以本人或本會名義，苟明扼要作成業務指示，俾各級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7. 本會同人業餘正當娛樂極為缺乏，應設法組設遊藝會。

並將無線電收音機，每晚七至九時半設置於大辦公室內放送，以資調劑。

8. 朱榮西具領旅費而不報銷，此事殊屬非是，應速追保責賠。

四、徵會

編後記

本期揭載本會副主任委員業務談話一篇，係專為本刊而作，以後將按期續有。文中所論，皆為田賦業務最切實的指示，語重心長，凡我同仁，當皆知其文之重要。

工作經驗論文一篇，為本會參政科長趙新昌先生所作，該作報導論文二篇為本會督導孫善甫王鍛子二先生所作，各出心得，言之有物。此類稿件，本刊最為歡迎，請全國同仁源湧惠寄更具體更親切的材料。

本期法令解釋，亦加標題，以求醒目。關於本期之內容形式，同仁凡有所見，至企不吝賜教為盼。

法規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徵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徵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

食部定之。盛產棉花之地方，其種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徵棉花。徵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

食部定之。田賦徵收實物，就各省市縣册載，賦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徵之。一、徵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

元折徵稻穀四市斗。二、徵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穀三市斗。三、徵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升。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織綿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徵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徵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徵收地方，除征棉土地外，得隨賦徵購或徵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徵實額三成為範圍帶徵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徵購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徵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其大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斤為計算單位，其

尾數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

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土地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棉花地方經徵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徵收國幣地方其征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徵收為原則，其開徵日期，由省市

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成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

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

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賞，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劃割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儘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徵購徵借糧食及縣級盈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畜戶逃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畜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前項短匿糧額，如畜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由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徵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其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要點說明

本條例係由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欠賦催征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等四種法規融合而成，條文既由繁而簡，內容亦多有修正，茲詳述其要點於後：

甲、簡化法規 本條例係將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欠賦催征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等四種法規融合為一，使條文簡化（原有四種法規共有一百六十條，本條例則僅有二十六條），便於施行。

乙、增強法律效力 田賦征收為戰時要政，原有四種法規或稱通則或稱辦法，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未經立法程序。本條例則完成立法手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效力較前為強。

丙、改訂配賦辦法 田賦征管原以三十年度各省縣田賦正附稅額為配賦依據，惟田賦正附稅額原失公平，田糧不符者，為數甚多。近年因中央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及業權變動關係，原有賦額，已多增減，如黑原額配糧，尚難公平。本條例則規定以經中央核定科則及經辦該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依其冊載賦額為配賦依據，較前公平確實。

丁、確定人民負担 查征購征借糧食及縣級公糧等實上均為戰

時人民之負擔，原有法規未予規定，致各地征率高低不一，數量多寡不等，人民負擔輕重懸殊，本條例內將征購征借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等項均經列入，於其折征標準，復有概括規定，配征納糧，均有依據，較無失平之弊可免。

戊、征糧採累進法 現時田賦係按賦額多寡比例征收，殊不公平，本條例內則有衝歸征借糧食得採累進辦法之規定。田賦徵實雖因賦籍整理及歸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未能採用徹底之累進辦法，惟現先就征購征借實行累進則可樹立一累進征賦之基礎，此實為我國田賦史上最重要之改革，亦為本條例中最大之特色。

己、配合實際情形 原有法規中若干條文其內容有不盡與實際情形相合者，如征實單位原規定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即僅使用量器，事實上若干省份仍依習慣採用衡器，而以市擔為計算單位，甚至一省之內衡器並用，單位不一，流弊滋大。本條例則分別規定量衡器之計算單位，惟限制一省以內不得使用兩種驗收工具，斯於劃一征收單位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思。又如徵購糧額之處罰原規定經查屬實後一律予以科處，惟人民固歷史因循不自知其短陋違法者頗多，遂予處罰，實嫌苛重，本條例則有舉戶自行首報免予處罰之規定，已較前切合實際。

三十三年度財政部辦理各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地政署會同備地價稅累進征稅，舉辦各省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署辦總歸戶之縣市，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決定之。
第三條 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由縣市地政機關暨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會同辦理之，前項總歸戶地價稅冊冊式，由財政部地政署會同制定，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

第四條 辦理總歸戶地價稅冊，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或土地登記簿為之。

第五條 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以每一縣市為歸戶範圍，（其按地價稅折征實物之土地，應予剔除，暫免歸戶）并以戶為經，以地為緯，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編列多少，依次歸戶編列之。

第六條 辦理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由財政部三十三年度業務費用總歸戶經費項下動支，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會同省地政處（或未設地政局者為民政廳）就辦理區域，土地面積總數，按經費支給標準，核實編列概算，呈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暫造一份，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由各該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存用。

第九條 各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於辦理完竣後，由省田賦督

理機關會同省地政局，將辦理經過及成果，呈報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年度各省契稅征起數額（截至三十三年九月下旬止）

省別	月	旬	累計數	達全年配額
西康川別				
雲貴川甘陝山河湖廣安江蘇浙東南	177,654,898		82%	
	3,034,447		76%	
	2,911,473		46%	
	27,013,440		104%	
	23,248,451		120%	
	8,943,101		64%	
	7,198,299		19%	
	6,812,146		37%	
	8,896,492		53%	
	5,331,629		22%	
	6,235,192		33%	
	4,320,126		45%	
	9,724,294		50%	
	18,068,546		50%	
	177,717		30%	
	18,385,769		82%	
	2,734,561		30%	
	1,724,145		115%	
	1,486,152		167%	
	1,199,398		142%	
	334,219,384		67%	

縣
市
總
歸
戶
地
價
稅
冊
冊
式

田賦通考

十一

四

三六五

10

(第十一)

21 C.m

田賦通訊

田賦通譜

卷一

32 C.M.

三〇〇

三十三年度地價		三十四年度地價		三十五年度地價	
地稅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土地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年月日 登出〇〇頁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CHN)

21 fm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附造冊說明

- 一、本冊應根據地價冊或土地登記簿，由縣市地政機關及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會商編製之。
- 二、本冊歸戶以每一縣市為歸戶範圍，惟一縣市之內其按地價稅額折征實物之土地，應予剔除暫免歸戶。
- 三、稅戶均按其姓名筆劃多寡，依次編排。
- 四、「戶號」欄應按每一姓氏，分別編號，例如全縣市「丁」姓業主，共有七〇戶，「王」姓業主共有二〇〇戶，……，則應編為丁一一丁一七〇，王一一丁二一〇……，每年有某姓之新稅戶增加時，僅插列於該姓業戶之最後，繼續編號「戶號」「總頁號」即可。
- 五、「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下空白欄，備填列「代理人」或「典權人」「姓名」「住址」之用。
- 六、每一戶所有之各坵土地，應按同一「土地坐落」及「地號」之次序順列，不得零亂錯雜。
- 七、每一戶所有土地全部歸戶以後，應於最末一號土地下之「地號」欄，填入「合計」字樣，於其右方分別總計其土地之總「面積」總「地價」及總「課稅地價」。
- 八、地價稅依法呈准減免時如稅戶所有全部土地，均按同一成數減免者應按核准減免賦稅年度，於該年度合計總「地價」之右，接壤減免賦稅清冊「頁號」及「減免成數」，按合計總「地價」及「減免成數」，核計「應免稅之總地價」，再自合計總「地價」內減去之，即得該戶之總「課稅地價」填入合計之「課稅地價」欄內，其全免者亦然，惟

合計之「課稅地價」欄及「稅額」「完納日期」各欄，均應劃以斜線，不填數字。
如稅戶僅有一部份土地，應予減免，或全部土地均予減免，而各丘土地減免成數，不盡相同者，應分別於各該號土地「地價」之右，較據賦稅減免清冊之「頁號」及「減免成數」，各按其「地價」及「減免成數」核計其「應免稅地價」，再自其「地價」中減去之，即得各該號土地之「課稅地價」，填入欄內，於最後合計之，其全免之土地，「課稅地價」欄，應劃以斜線，不填數字，以便剔除計算。所有以上各項「課稅地價」「減免成數」「稅額」各欄，均須與賦稅減免清冊所載內容相等。

九、其戶某年度全部土地，均不減免稅額時，應將該戶該年度之「減免清冊首號」「減免成數」「課稅地價」等三欄，以斜線劃去，即以合計之總「地價」作為總「課稅地價」，代入簡式，計算稅額。

十、根據合計之總「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多寡應用相當之「計算簡式」以「定數與課稅地價總額之乘積」，減去「另一定數與累進起點地價之乘積」，其差數即為各該戶之「稅額」。

十一、假定開始編造冊三年度稅冊以後，某號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仍向原所有權人征收三十三年度稅款外，其三十四年度稅款處理方法如下：

(一) 移出土地之業戶，應於其稅頁內各該號土地之「移轉」欄，註明土地移轉日期，及「轉入某頁」之「頁號」

」（指卅四年度所編之總頁號）該號土地卅四年度之地價，即不再列入本戶，核計稅額。

(三) 承受土地之業戶，應於其稅頁內最後一行（即「合計」行）之下，加列各該號土地之原「地號」「坐落」「面積」等項，再於「移轉」欄內註明土地移轉日期，及「移自某頁之「頁號」（指卅三年度所編之「總頁號」）並於「卅四年度地價欄內」列入其原規定地價（其地價經重估者，應列入最近一次之重估地價）以便核計稅額。

(四) 如承受土地者，係屬新稅戶時，應加入新稅頁，依第四條後段之說明編排戶號及「總頁號」，插入適當頁次，填列各坵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等項，及移轉情形，並將原規定地價（其地價經重估者，應列入最近一次之重估地價）填入「卅四年度地價」欄內，以便核計稅額。

(五) 如移出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土地全部移轉時，其應完稅款（包括卅三年度地價稅）均已清繳者，除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即折下，另外

另訂一冊保存備用。

十二、假定開始編造卅三年度稅冊以後，某號土地出售時，除仍向出售人征收卅三年度稅款外，其卅四年度稅款之處理方法如次：

(一) 出典及承典業戶之稅頁，均應分別依照前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內分別加註「某號土地係出

典者」及「某號土地係承典者」字樣，以資識別。

(二) 如典權人係屬新稅戶時，應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惟編排「戶號」及「總頁號」均以典權人姓名為準，並於「索引」該戶號之首，加註「米」記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免列，僅於「備註」欄內註明其原戶號）。

(三) 如出售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之土地全部出售，稅款亦已清繳者，應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出售」字樣。

惟典權人如係單獨承典，其全部土地且為新稅戶時，僅須於原稅頁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下，加列典權人「姓名」「住址」，於「備註」欄註明出售日期，繼續使用，毋庸另加新頁。

(四) 如典權人非屬本縣市業主，於承典某業戶之全部土地後，復承典其他業戶之土地時，仍應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加入新稅頁，彙列所有各號承典土地，至該出典全部土地業戶之原稅頁，則依本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十三、年冊每年須依上述各條之規定重新增訂一次，核計該年度各稅戶之總「課稅地價」及「稅額」，並編排「總頁號」一次，（兩式左下角之「第〇頁」則係按每一稅戶各別編列者，限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叁」……等）

十四、本冊分甲乙兩式，每戶僅用甲式一張，其所有土地丘號較多不敷填列者，可加添乙式若干張，惟不得預留空頁，

至每年度增訂時，則可視需要加入之。

十五、稅款繳清之戶，除憑證登入帳簿外，同時並應將「完納日期」記入該戶稅頁之內。

十六、為便於稽核查考起見，應另製「索引」冠於冊首。

(一)「姓氏」欄應按姓氏筆劃多寡，依次排列，每一姓氏之下彙列該姓所有各戶之「戶號」，及各該戶每戶共
有稅頁之「頁數」，(頁數應用大寫數字，如「壹」「
貳」「叁」……等)

(二)「總頁號」僅列各該戶首頁之「總頁號」以便索檢。

(三)其稅款業經繳納或全部豁免者，應於「繳納情形」欄
分別註明「已繳」或「全免」字樣，其未繳者則留為
空白，以便稽考查體。

(四)稅冊於每年度重新增訂完竣後，「索引」亦應於該年

度欄內依前三項之規定，重新編填。
十七、關於本冊之續造事項，於始編之第一年：

地政機關應造表為每一戶「戶號」「土地所有權人」及
其「代理人」或「典權人」「姓名」「住址」各該戶所有
各塊土地之「地號」「坐落」及其「面積」「地價」等項
，編列各戶「頁號」及稅冊「總頁號」，並編製「稅冊索
引」之「姓氏」「戶號」「共有頁數」「總頁號」四欄，
及其「頁號」。

其餘各事項，則由土地稅管理機關填算。
其後每年之重新增訂，均由土地稅管理機關辦理，惟土地
出典或所有權移轉時，地政機關應按月或隨時列表通知土
地稅管理機關，以便統計歸戶編訂。

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九中全會所決議，劃分地政、財政職權之
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中央部份

進起點地價，及核定免稅各項，應由財政部主辦，
會同地政署決定之，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選定事項
，應由地政署主辦，會同財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地政署擬定每年度全國各縣（市）地籍整理計劃，
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應通知財政部。

第五條 地政署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半年通知財政部，
財政部應將每年土地稅征收成績，通知地政署。

第六條 各省（市）擬定之土地稅征收規則，由財政部會同
地政署審核。

二、省部份

第七條 省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田管機關）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政局，（未設地政局者為民政廳）。

第八條 全省各縣（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省田管機關會商地政局擬定呈報。

第九條 對於各縣（市）地價稅率，累進起點地價，及減免賦稅案件，應由省田管機關主辦，會同地政局呈報。

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對於地籍整理區域之釐定，應由地政局主辦會商省田管機關，呈報地政署會商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地政局應將該省各縣（市）地籍整理進度及成果，每兩三個月通知省田管機關。

四、縣（市）部份

第十一條 縣（市）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縣（市）土地稅或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土地

行政主管機關為地籍整理處，（結束以後為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處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兩個月通知主

第十三條 納稅人認為冊籍不符申請更正時，由地籍整理處查明改正，即通知主管征稅機關。

第十四條 主管征稅機關發現冊籍確有不符時，應通知地籍整理處更正。各縣（市）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將所報賣價或規定地價填單交由納稅人，於三日內前往征稅機關依照核算增值稅額繳納稅款，取得收據憑以辦理移轉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第十五條 各項新報賣價，主管征稅機關如認為不確，應於接到通知時起一週內，進行調查地價，並依照「土地移轉賣價報價值逃避增值稅處罰辦法」辦竣罰款手續，郵給手據。

第十六條 各縣（市）關於累進起點地價及免稅案件，應由主管征稅機關主辦，會同地籍整理處審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地籍整理處應於每年地籍稅開征兩個月以前，將地籍冊送交主管征稅機關，查證征冊，造冊仍行送還。

五、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地政署會同商定公布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察。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於舉辦土地陳報時得設土地

第十九條 調查隊置隊長一人由省田賦管理機關遴選熟諳測量技

術或土地陳報人員派充之並得指派縣（市）田賦管理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於舉辦土地陳報時得設土地

第二條 陳報編查隊辦理土地陳報業務

機關主管科長兼任承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長官之
令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業務

第三條 編查隊督分隊長技術員編查員助理員其編制及人數依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行政院公布

各地需要情形由財政部定之
呈准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之縣（市）其編查隊之組織
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各省縣（市）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三條 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不能如限完成或成果不能
利用征賦其省級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應依照下列規定

予以處分但有特殊困難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每期不能如限完成縣數佔舉辦

縣數五分之一或成果不能利用征賦縣數佔完成縣

數五分之一以上者省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應記過

一次佔四分之一以上者記過二次佔三分之一以上
者記大過一次

乙、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逾期一個月以上完成者
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記過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過

一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已如限完成而不能利用成
果征賦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職

第三條 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如限或提早完成且成績優良
著其各級主管處長及副處長應依照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甲、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如限完成而成績優良
者其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記功一次

乙、各省縣（市）辦理土地陳報提前一個月以上完成
而成績優良者其主管處處長及副處長記大功一次

田賦通訊

第四條 省縣（市）主管科長或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委股長
及編查隊長分隊長之獎懲得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編查隊之技術員編查員其工作成績超過規定標準者得
予加薪晉級之獎勵其不及規定標準者得予減薪降級之
處分

第六條 省縣（市）主管科長或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處長由中央
廳長函中央主管部考核呈請行政院獎懲

第七條 縣及縣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省市）主管處處長
副處長及省市主管科長由省市主管機關考核呈請中
央主管部獎懲

第八條 縣市主管科長或股長及編查隊長分隊長由縣市考核呈
請省主管機關獎懲

第九條 技術員編查員由編查隊長及分隊長考核呈請縣市主管
機關獎懲

第十條 經銓敍合格人員辦理土地陳報之成績除依本辦法之規
定考核外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之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介
紹
**田
賦
會
要**

財政部賦政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全書即可出齊分發省縣田管機關

一、編纂經過

三十年五月本部成立田賦管理委員會，接管各省田賦並實行徵實政策，為遠鑑往古遺規，近察各地實況，以謀推行之盡利，乃在兼部長孔公倡率之下，議編田賦會要一書，就現代地稅學說，國父土地稅理論，中國歷代田賦沿革及其利弊得失。近年各省田賦徵收情形，現在徵實之計劃與實施，土地整理之進度與成果，以及現行田賦法令，別類分門，為有系統之整理，藉以供施政之參考，兼為史實之保存。而為求集思廣益，乃設立編纂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相與討論。三十一年三月，舉行第一次在編纂委員會，議定全書編纂大綱，分為四篇：一曰地稅理論，二曰田賦史，三曰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四曰田賦法令，其他有關文獻，則依其性質，附入各篇，指定委員，分主其事。至十二月底，初稿成，第一篇約十五萬言，第二篇約五十萬言，第三篇約七十一萬言，第四篇約二十六萬言，備蒐諸參考之圖書檔案，不下千餘種，初稿經陳宗經，程演道，羅介邱，劉大柏諸委員，分篇審查，別委員國明總校之。三十二年三月，舉行第二次在編纂委員會，通過審查報告，交

至本書內容，以卷帙浩繁，不克枚舉，僅作簡要介紹，以供先觀。

第一篇地稅理論，共分九章，第一章土地稅之起源與演進；論述中國之田賦與秦西古代之什一稅。第二章土地稅之種類與性質：論述賦稅分類法與土地稅之類別及現代地價稅之形式與性質。第三章田賦形態之分析：論述田賦之性質，種類及徵課方法。第四章單一地稅論：論述單一稅之意義與形態，單一地稅論概述及其得失。第五章土地稅之原則：論述賦稅原則與賦稅原則之適用，暨土地稅與賦稅原則。第六章土地稅之轉嫁與歸宿；論述轉嫁與歸宿概說，地稅歸宿學說之演變，及賦稅歸宿之一般原則，農地稅與房地稅之歸宿。第七章各國土地制度論述英美德日丹麥澳洲及其他各國之土地制度。第八章中國國民黨之地稅政策：論述國父之賦稅理論，國民黨田賦政策內容，我國土地法關於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土地稅法改進論。第九章田賦之整理：論述整理田賦之必要，原則與方法。

各主編人再加補充調整，又閱三月，始告殺青，交由正中書局承印，計用白報紙印刷五百部，正中紙印刷一千五百部，以作分發各級田管機關之用。每部分訂六冊，除地稅理論及田賦法令篇各訂一冊外，其餘田賦史及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兩篇，以篇章浩繁，各分訂為上下二冊，現全書最遲即可出齊，除由本部分發各級田管機關外，並允許正中書局另自印行，公開發售。

第二篇田賦史，共分十章，第一章三代：包括夏殷西周及春秋戰國，論述夏代之土地原始所有制與民族所有制，田制之內容，賦稅之起源，實法之內容。殷代之田制與助法。西周之土地王有制，與等級領地制，井田制及徹法，雜役與貢納制。春秋戰國之上地等級領有制之破壞，土地私有制之產生，稅賦之開始與賦稅制度。第二章包括秦漢三國：論述秦之田口並稅，農本主義之初建，田口並稅之整理方法與其財政意義。兩漢之田制，西漢之移民政策，王莽之王田政策，東漢之度田政策。兩漢之租賦實況，徵課方法及輕租政策。三國之田賦概況，與地形態，租賦形態。第三章包括南晉南北朝：論述西晉開之田制及其賦政；下分占田制之由來及其內容與田制實況，戶賦政：下分占田制不行之原因，戶調法復興之原因，實物之折納，戶籍之整理。北朝田制及其賦政：下分元魏以前北方之田制及賦政，均田制之內容與實際，均田制下之賦政。第四章包括隋至中唐：論述隋唐均田制之再建與覆亡。隋之賦政：下分賦役之準則與戶籍之調整。唐之租庸調：下分租庸調之規律，租賬與利弊，租庸調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如莊園之發達，商業之進展，與農產物之變化等。第五章包括中唐至五代：論述兩稅之成因，內容及實施後之情形，兩稅法下田賦稅制之趨勢，兩稅法之批評，五代之田制及稅制。第六章包括南宋：論述田制，下分官田民田及其總數；賦制，下分官田、民田、丁口及雜役之賦，課物種類，徵收制度，支移折變破分之意義及內容。

，軍資治大與額外課徵，役法，田賦之整理。第七章包括遼金元：論述遼之田賦概況，下分賜田，屯田，諸寺之稅戶，士庶之階級，部曲之農奴，賦制之三個時期。金之田賦概況，下分田制，賦制，物力錢及通棟推排。元之田賦概況，下分田制（官田，民田）賦：制，（官田之賦，民田之賦，征收制。）科差。元之整理田賦方法，下分經界法之內容，經界法之實施及其成敗。第八章明代：論述田制與田額，賦制與賦額，冊籍與丈量，徵物種類及處理，折徵，額外徵派，一條鞭法，明代田賦與社會經濟。第九章清代前期：論述清代前期賦制概說，田制與畝法，擬制因革，冊籍編號與田畝丈量，徵收與報解，田額賦額與賦率，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額外派徵，寬賦與蠲免。第十章包括道咸至北伐論述稅務系統，田畝，賦額，附加稅，稅率，折徵，徵解，災荒減免，田賦整理。

第三篇國民政府田賦實況，共分九章：第一章緒論；論述田賦劃歸地方收入之原因及實施，中央對各省田賦之監督。第二章歷屆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概述第一第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第三章田賦之統計與分析。第四章各省田賦實況：按省分節，敘述各該省之管理機構，土地面積及地價，徵收手續，稅收，附加稅，土地整理諸項。第五章論述田賦劃歸地方之利弊。第六章中央接管整理；敘述接

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等省之土地陳報及契稅與推收概況。第八章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敘述會議經過，孔兼部長訓示，提案與決議。第九章敘述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及土地整理計劃。

第四篇
法令：分中央現行法令及地方法規二部份，前者包括官課、官規、賦制、土地陳報、土地稅、契稅、重要命令等，關於現行法令之重要解釋。後者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寧夏、西康等省訂行之有關田賦徵收，折價徵納、糧稅徵收、土地陳報，地價稅徵收等辦法規程。

三、分發辦法

第五章
辦法，業經呈部核准。各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分發，完全不收書費，惟寄遞時之郵包用號費，須由郵局負擔，並由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將業經正式成立之縣處名稱，等級及主管人姓名，詳細列冊，連同各該縣鄉里行署之郵包掛號費，一併匯呈本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以便分發。凡掛號寄書，其自行延誤未寄此項郵包費者，如書已發完，即不再補。同時，各級田管機關收到本書後，應妥為保管，列入財產目錄，如有遺失，即由主管人賠償。（可華）

現在一般貧苦的老百姓，自動的貢獻他們應出的糧食，而且遠道輸將，並無異議，倒是一般地主富紳，反而計較多寡，實在喪失了作現代國民的資格，也可以說喪盡了天良。我們一般有錢有糧的地主富紳，這樣不知愛國自愛，真不知要使我們民族的人格，低落到何等地。我們今年徵收和征購的糧食數額，一定要依照軍糧和民食的需要，充分征足。政府既定的辦法，必須貫徹，不能由少數富戶來阻撓。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多加征購，至少要使征購的總額超過征實的總額，如此，才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節錄 蔣委員長對糧政會議訓詞）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

通訊處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